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待發出一份有關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該事件」)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依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知之事實及未經特別調查委員會監察及外間專業顧問所提供意見下進行的調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

1. 該事件涉及挪用人民幣30,000,000元之匯票，該挪用透過以三張每張面值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匯票代替人民幣30,000,000元之匯票而發生，而本公司已獲三張每張面值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匯票之中國出票人銀行告知，在每張面值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三張匯票上之法人代表印章與該銀行之印章記錄不符；
2. 該事件似乎屬獨立事件；
3. 就財務影響而言，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僅供識別

4. 就本公司營運而言，該事件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有限，且除該事件外，本公司營運並無其他違規事宜。

本公司將適時就本公佈所述事宜另行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時五十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張琦先生及李疆濤女士。